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等相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6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资产预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72,241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7 年 1 月 24 日